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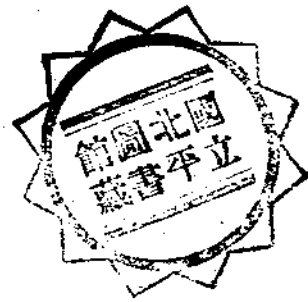
18 JUN 1934

✓

浙江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機要

一 興建飛機場

乙 銓叙

一 任免

丙 保安

一 經費

丁 民政

一 法規

二 土地

三 禁烟

戊 財政

一 法規

二 營業稅

己 教育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一 經費

二 學校行政

庚 建設

一 法規

二 經費

三 公路

四 電話

五 工商

六 牌照費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中央政治學校分浙畢業生佐理期滿分發任用之經過

二 警衛

甲 規劃實施整頓警務方案縣份之警段及警力

三 自治

甲 關於督促編釘門牌之經過

四 土地行政

甲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乙 釐定縣界之經過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三 田賦

甲 通令各縣查造豁免鐵路公路用地權賦清冊送核

四 契稅

甲 通令各縣局訂頒鄉鎮公所查填不動產移轉月報表式飭即遵照辦理

五 營業稅

甲 改訂染坊業課稅標準

乙 訂頒營業稅徵解月報表式

六 沙田

甲 處理各縣沙田進行事項

乙 派委復查吳長兩縣湖田繳價究與水利有無關係

七 官產

甲 辦理測丈平湖縣乍浦官荒地已告完竣公布閱覽圖冊並提請府委會討論應繳地價

乙 取締平湖乍浦陳山天主堂收買陳山一帶官荒地

(六)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辦理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第三屆畢業試驗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二 中等教育

- 甲 擬訂推進職業師範教育計劃
- 乙 令頒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運動技能測驗調查表
- 丙 辦理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中學畢業會考
- 丁 序補二十二年下學期留日津貼生

三 社會教育

- 甲 督促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舉行生產展覽及比賽
- 乙 編印戲劇說書審查報告

(七) 建設

一 路政

- 甲 建築東永金蘭兩公路
- 乙 建築臨海經黃巖溫嶺樂清至永嘉一段公路

二 電政

- 甲 擴充及整理金華城鎮電話

三 航政

- 甲 豁免普通小船舊欠牌照費

四 水利

- 甲 派員查勘黃巖全縣水利
- 乙 修築桐鄉運河塘

(八) 農鑛

一 農業

- 甲 督飭蘭谿實驗縣設立實驗農場
- 乙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各項規則及辦法
- 丙 核定本年份化學肥料搭配比例
- 丁 督促成立各區區農場

二 蠶業

- 甲 令飭蠶業改良總場暨各縣市政府注意詳查蠶種合格證

三 林業

- 甲 籌備省會及各縣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植樹式

(九)工商

一 工商團體

-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項

二 度量衡

- 甲 一月間劃一度量衡進行情形

三 電氣事業

- 甲 本月份辦理電氣事業概況

(十)合作事業

一 合作社

- 甲 舉行全省特產品生產合作社成績展覽會
- 乙 舉行全省合作社成績總考成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丙 派員指導餘姚縣合作講習會

丁 派員指導嘉區合作促進會並調查嘉善嘉興兩縣合作事業

二 農業金融

甲 派員指導餘姚農民銀行業務並稽核該縣征存農行股本

乙 指導成立於潛縣農民借貸所

(十一) 保安

一 綏靖

甲 防剿贛匪

乙 防剿閩匪

二 教育

甲 組織馱載訓練隊及檢閱通訊教育隊暨頒發第五團八週教育計劃

三 經理

甲 設立被服工廠

四 軍法

甲 禁止竊取鐵道螺釘

五 衛生

甲 辦理留醫傷病官兵歸隊除役及借支事項

乙 籌備春季種痘及預防腦膜炎事宜

丙 購辦衛生材料

六 保衛

甲 團務進行狀況

乙 規定各縣保衛團第一後備隊伙食給與標準及經費來源

丙 頒發保衛團各隊圖記規則

(十二) 附表

一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二十三年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修正禁烟考績條例	行政院	十二月廿六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禁烟機關一體知照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行政院	十二月廿一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巡察參謀服務規則	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	十二月廿六日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行政院	十二月廿六日	抄發原件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實業部	十二月廿九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教育兩廳遵照辦理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內政部	十二月廿五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暨保安處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緝盜護航章程	行政院	一月九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建設兩廳暨保安處及杭州警備司令部寧波防守司令部遵照並飭屬遵照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五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浙江省各區區農場規程	一月六日	第六四二次會議	規定各區區農場組織及職掌事宜	
修正浙江省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一月十一日	第六四四次會議	修正第三第七兩條條文	
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規則	一月十八日	第六四八次會議	規定佃業訂立租約應行遵守事宜	
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	一月廿五日	第六四九次會議	規定取締宰殺販運耕牛事項	
修正浙江省沿海各縣米穀出口查驗章程	一月三十日	第六五一次會議	修正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甲 機要

一 興建飛機場

(1) 秘書處簽呈建設廳呈復派員察勘長興飛機場擬具擴大修築計劃工程概算共需工費七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元等情准查該場地價未

據估計約尚需銀四五萬元究應如何辦理檢同原送圖表請核議案

議決 交財建兩廳會同辦理具報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六四六次會議)

(2) 建設廳財政廳簽復核議衢縣縣長電呈擴修飛機場工費預算一案會查原送圖表尚無不合似可准予照辦請鑒核案

議決 照辦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六四七次會議)

乙 銓叙

一 任免

(1) 教育廳呈陳奉令發還本廳科員鍾士傑等三員資格審查證件請予填發委狀俾便給領案

議決 照委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六四六次會議)

(2)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校長朱其輝一再呈請辭職慰留不獲應予照准遺職擬以丁求真接充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六四六次會議)

(3)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處長俞濟時摺呈本處第四分處副分處長一職查有錢謨堪以充任繕具該員履歷擬請備予任命等情請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六四七次會議)

(4)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呈陳第五團團長陳榮楫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擬以第三團團長高致嵩調充遺遺之缺擬以保安隊第一縱隊副指揮蔣志英暫兼請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六五〇次會議)

(6) 主席提議據保安處呈陳第六團代團長楊志渠對於駐剿均有成績擬予晉升實職又該團中校團附董煜辭職擬以陳甲三委充請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六五〇次會議)

丙 保安

一 經費

(1) 財政廳保安處會呈據開化縣長呈陳冬防期內設立遞步哨刻不容緩請予核撥補助費又冬防經費挪墊無從并乞垂察等情擬將該縣應需遞步哨經費准予由省撥補八百元至冬防費用仍飭由縣就地妥籌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 照辦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六四七次會議)

丁 民政

一 法規

(1)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送本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規則請查照審核公布施行案

議決 通過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六四八次會議)

(2)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六四九次會議)

(3)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整理修正浙江省沿海各縣米穀出口查驗章程條文案
議決 照報告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五一次會議)

二 土地

(1)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具各縣土地清丈或查丈未辦或已辦未竣以前人民首報缺糧土地補種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六四七次會議)

(2)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據杭州市政府呈報依照市組織法設立土地科請予察核備案等情似應准其增設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六四七次會議)

三 禁烟

(1)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本省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禁烟特派員仍設四人至三月終止其經費即就原概算勻配支給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六四八次會議)

戊 財政

一 法規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 周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具修正浙江省會計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五二次會議)

二 營業稅

(1) 周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將染坊業營業稅自二十三年分起改照營業收入課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五一次會議)

己 教育

一 經費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具省立杭州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經費預算祈核議案
議決 通過交財政廳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六五〇次會議)

二 學校行政

(1) 陳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據省立杭州師範學校呈請將杭州市立清波小學仍撥為該校附屬小學擬予照准並為該校通籌建築校舍計擬將市立兒童遊戲場一併劃入以利進行祈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六四七次會議)

庚 建設

一 法規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為展築杭江鐵路經玉山至南昌擬會同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組織浙贛鐵路公司擬具規程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臨時會議)

二 經費

(1) 財政廳簽復關於建設廳提議錢塘江義渡辦事處呈請修理義渡江船共需銀三千九百三十三元六角三分擬准在二十二年度各區增收船舶牌照費項下開支一案似可照准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六四七次會議)

三 公路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據公路管理局呈送奉海公路工程經費預算經廳切實核減計需銀三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除向鄞奉長途汽車公司訂定借款二十五萬元及由奉化籌集五萬元定海籌集二萬元外尚不敷銀七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擬請指撥的款以利進行祈公決案

議決 預算通過交財建兩廳會同辦理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六四七次會議)

(2)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據公路管理局呈送麗雲龍南公路工程預算業經切實核減共需銀一百十四萬九千零十五元除由雲和籌集兩萬元龍泉籌集八萬元外計尚不敷銀一百零四萬九千零十五元擬請指撥的款以濟工需祈公決案

議決 預算通過交財建兩廳統籌辦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六四八次會議)

(3)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為建築淳遂星開白沙都楓等邊防路線及整理江山淤頭至二十八都一段路面工程預算共需銀三十九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元除由淳遂兩縣共籌銀四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元辦理淳遂路土方水管等工程外其餘共不敷銀三十五萬三千零七十五元擬請迅予指撥的款以資進行祈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議決 預算通過交財建兩廳統籌辦理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六四八次會議)

(4)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據公路管理局先後呈送新天天臨麗青青溫及龍遂松路之遂松段各路工程經費預算業經切實核減共需二百六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元除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借撥基金七十二萬元及由各該縣地方擔任路款七十萬元外計尚不敷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元擬請指撥的款以濟工需祈公決案

議決 預算通過交財建兩廳統籌辦理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六四九次會議)

四 電話

(1) 財政廳簽復關於建設廳先後呈送慶元開化泰順等縣邊防話線預算表共需銀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三元查尚相符似可照准請鑒核案
議決 照准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六四七次會議)

五 工商

(1)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據浙江國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代表胡厥文張子廉等呈陳擬承租省立國貨陳列館毗連基地建築商場附送租地草約暨附帶互約請予核准等情事關提倡國貨暨振興工商是否准如所請抄同原附件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交法規審查委員會整理條文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六五〇次會議)

(2) 曾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省立水產品製造廠附屬之民生漁輪擬自二十二年度歲修後改招企業家承租檢同出租合同草本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交財政廳審核預算如有不敷由建設廳設法籌補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六五〇次會議)

六 牌照費

(1) 會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普通小船牌照費擬自二十三年上期起豁免舊欠僅征本期一期以示體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五一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中央政治學校分浙畢業生佐理期滿分發任用之經過

一 總綱 查中央政治學校分浙畢業生，分發各機關佐理，已屆工作期滿；除原分發建設教育兩廳之佐理員業經先後改委實職，各特區佐理員三十七人已陸續減至二十五人，現在各特區事務繁殷，前發各該特區之各佐理員，擬暫緩分發外，餘應分發各機關委以實職。

二 進行情形 各該佐理員除暫緩分發者外，餘均分發各廳處及各市縣政府并附屬機關委派實職，以科員以上職務為準。其未設置科員者，以科員相當職務派充，經委派實職後，其原有津貼，即行停給，規定各員每月待遇不得少於實支五十元，在各該分發機關行政經費項下開支，經提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案。

三 結論 計分發省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沙田官產清理處各一人，杭州市政府二人，杭縣海甯嘉興吳興長興鄞縣紹興蕭山諸暨餘姚嵊縣臨海黃巖甯海東陽衢縣淳安永嘉瑞安平陽青田嘉善海鹽平湖上虞金華縣政府各一人，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區營業稅局各一人；公路局杭江鐵路局各一人，共計分發四十二人。

二 警衛

甲 規劃實施整頓警務方案縣份之警段及警力

一 總綱 查派出所之設置，應依警段之劃分為標準；即應需警額，亦應依各段之情形支配而定。現在第一期實施整頓警務方案縣份，業將先後訓練完竣，其全縣之警段及每段應需之警力，自應妥為規劃支配，以資澈底整頓。

二 進行情形 擬定全縣警區警段支配圖及各警段警力分配表格式，頒發第一期整頓縣份整個規劃，依式妥擬呈核。

三 結論 凡各縣送到圖表，經民政廳詳加審核後，分別糾正或備案，期於最近期內，督促各縣一律送齊。

三 自治

甲 關於督促編訂門牌之經過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一 總綱 本案至上月份止，已辦竣者，計杭州市及武義等一市四十七縣，本月份督促進行情形如左：

二 進行情形 本月據壽昌玉環雲和等三縣呈報，門牌已悉數製運分發裝釘最短期內可以釘畢。又據浦江縣呈報，承製廠家迄未製運到縣，已迭催並限二月內製全，不得逾限等情。又據昌化平湖德清鎮海甯瑞安泰順等七縣先後呈報，全縣門牌裝釘完竣。又查全省已釘竣者，連前共爲一市五十四縣；尚有二十一縣，大都皆爲承製廠家所誤。惟臨海一縣，編查工作，亦屬遲誤，經予記過，並嚴限趕辦。其餘各縣，亦經電令迅催運縣裝釘以資結束。

三 結論 本案迭經展限辦理，雖以門牌製造需時，而所製又多錯誤，致不能如限辦結，仍當嚴催限辦，必要時並應加以懲處，以重功令。

四 土地行政

甲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一 總綱 大三角測量，繼續進行樂清永嘉平陽瑞安玉環等處分班觀測選點造標等工作，小三角隊在平湖海鹽海甯嘉興長興蕭山餘姚等縣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大三角隊測量在樂清永嘉平陽瑞安玉環等處選定正江山本點一點，金子尖本點一點，浦東山本點一點，半天山本點一點；建造正江山尋常方錐形規標一座，浦東山尋常方錐形規標一座，金子尖本點三點；測竣白雲尖本點一點，正江山本點一點，浦東山本點一點。小三角隊測量長興海甯僅一組工作，餘分二組工作，計選定選點五十點，建造規標十六座，觀測二十五點，計算三十點。

三 結論 本月因天寒地凍故外業成績較少

乙 釐定縣界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縣界，尙未釐定縣分，迭經分令各該縣長從速咨會隣接各縣切實協議勘劃，會繪區域界劃詳圖，呈候核轉。

二 進行情形 (1) 永縉縣界業已勘定，檢同原圖送部核轉。(2) 永武縣界已據勘定並檢同原圖送部核轉。(3) 紹上縣界業經勘定，並據繪具區域界劃詳圖送部核轉。

三 結論 一月份縣界勘定者，有永康與縉雲，武義與永康，紹興與上虞等縣，其餘未定界縣，仍在督促進行中。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省財政已至山窮水盡之境，各項稅款，雖經一再整頓，藉裕收入；無如支應浩繁，除經常費外，時有臨時增加支出之款，故應付甚感困難也。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共收入田賦正稅銀五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元五角三分六厘，建設特捐銀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七元三角一分二厘，建設附捐銀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元一角一分八厘，鹽課省稅銀四十九元一角一分一厘，滯納軍事特捐銀二千五百十九元七角六分二厘，滯納土地事業費銀七百一十四元八角八分五厘，契稅銀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五厘，契紙價銀一千八百三十三元二角，普通營業稅銀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元九角八分七厘，筵類營業稅銀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一角四分四厘，牙行營業稅銀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八元一角二分六厘，典當營業稅銀一百元，屠宰營業稅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十四元四角六分五厘，廟灶捐銀三百六十四元，鹽附稅銀八萬五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菸酒牌照稅銀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菸酒附稅銀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三分，各項罰金銀二萬七千九百十七元八角九分三厘，各項公費銀六千四百二十四元一角四分，司法收入銀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六元七角七分一厘，沙田收入銀三萬元，上年度未收訖銀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元六角三分，雜項收入銀六百四十二元二角三分八厘，未發行債券兌現銀五萬二千八十九元四角六分，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銀九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五元，暫付款項銀二千一百四十六元八角三分，代收中央各款銀二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三分，代收所得捐銀一百一十九元九角五分一厘，代收各種刊物物價銀一元六角八分，代收水利費銀二千七百五十七元二角四分五厘，各項保證金銀一萬四百七十六元九角一分四厘，二十一年金庫券銀三千六百六十二元四角，暫收款項銀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二角六分四厘，本省飛機捐銀三千一百八十八元三角六分，共計收入銀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四角五分七厘；連上月結存銀一萬二千二百三元七角三分二厘，總共銀二百四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九厘。

三 結論 本月分收入總計，雖在二百四十三萬元以上，惟其中以劃抵轉賬者居多，且大部分稅款，均有指定用途，僅田賦一項，可資挹注耳。

二 省支出概況

乙 關於省地方支出辦理情形

一 總綱 本月分以省庫收入短絀，各項支出，除教育經費已指定在宿類營業稅收入項下支撥不致欠發外，其餘支出，祇有分別緩急，酌量發放，以資應付。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共支出黨務費銀一萬五千四百元，行政費銀十六萬二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司法費銀十二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六角四分二厘，公安費銀十八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二分三厘，財務費銀五萬三千七百四元五角六分四厘，教育文化費銀十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建設費銀三萬六千九百九十元八角八分，衛生費銀一千五百元，債務費銀二十五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協助費銀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一元四分，撫卹費銀五千二百三十三元六角三分二厘，上年度未付訖銀十六萬八千一百一十二元一角五厘，雜項支出銀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元五角四分六厘，臨時行政費銀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四角，臨時司法費銀二千四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二厘，臨時公安費銀一萬七千七元三角三分，臨時財務費銀二千一百四十三元五角九分八厘，臨時教育文化費銀一萬一千元，臨時建設費銀二萬五千元，臨時協助費銀一萬五千八百元，臨時撫卹費銀五千五百元，宿稅項下撥付蘇省稅款及教育費銀一萬元，代付中央各款銀一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四角六分五厘，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銀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八角七分三厘，金庫券基金四萬四千四百二元九角三分，暫付款項銀九千八百元，各項保證金銀一千八百六十元九分五厘，各項公債銀四十四萬八千元，各項借款銀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元八角，暫收款項銀二萬六千九百十三元八角三厘，本省飛機捐銀一萬五百七十七元八角九分一厘，共計支出銀二百四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元六角五分九厘。

三 結論 本月分各項支出，以還債基金，各項公債，及債務費等款為最鉅；此乃歷來虧短之款。現在各項政費雖經緊縮，而財政情形，仍未寬裕，實由於此。

三 田賦

甲 通令各縣查造豁免鐵路公路用地權賦清冊送核。

一 總綱 查本省各市縣辦理豁免鐵路公路用地權賦手續辦法，前經財政廳會同建設廳訂定通頒令遵在案。所有該辦法內規定各縣

應造是項豁免權賦清冊，尙未造送，亟應飭催查造送廳，以便核辦。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會同建設廳，以查該兩廳於本年九月間第三零六一號訓令通飭各市縣政府辦理豁免鐵路公路權賦劃一手續辦法第二項內載：各市縣政府在二十一年度以前，所奉到建設廳頒發鐵路或公路收用該市縣土地清冊，如尙未辦理豁免者，限文到兩個月內依照（一）項辦法造冊，分呈請廳，本爲督促各市縣積極辦理豁免二十一年度以前鐵路公路用地權賦，且又顧及各縣辦理豁免困難起見，定有變通辦法，各該縣自應依限切實遵辦。現經該兩廳卷查杭江鐵路及各公路收用杭縣等二十三縣土地清冊，早經令頒各該縣政府撥戶推收，並令飭辦理免權。屆計已逾定限，未據造冊請豁，殊屬滯延。應迅由各該縣長遵照前令，督同財政局長尅日造具推收原戶及應免權賦清冊，分呈兩廳核明轉呈請豁等語，通飭遵照在案。

三 結論 俟各該縣局將是項應免權賦清冊查造送廳，即可按冊核明戶糧，免除業戶負擔浮糧之痛苦。

四 契稅

甲 通令各縣局訂頒鄉鎮公所查填不動產移轉月報表式飭即遵照辦理

一 總綱 查各縣鄉鎮公所長副，負有協助辦理稅契之責，對於民間置產立契之戶，尤有調查必要，自應由縣擬訂一種表式，責成各該公所隨時登記，按月填報，以便查擠，而裕稅收。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先據嵊縣以民間買賣產業，對於推收過戶以及投稅契據等事，多不照章實行，政府亦無法糾察；一經涉訟，始行投驗。加以司法機關，有以私契於法律上認爲有效，是以契稅一項，確屬毫無把握。查奉頒各縣市自治機關協助稅契辦法第五條：關於不動產之移轉，有以鄉鎮公所長副爲法定公證人簽名蓋章之規定。茲擬定不動產移轉月報表式，責成鄉鎮公所按月填報，政府得以依據是項報表，查究契稅，使業戶無從隱匿，並檢同表式呈送審核前來；當經該廳以該縣所陳各節，係爲督促協助杜絕隱漏起見，自屬可行。惟關於贈與，遺贈，繼承，分析，等不動產之移轉，亦有調查必要，應添擬表式一種，呈候核定，相輔而行，期無遺漏，指令該縣將是項表式擬訂完就呈經該廳照錄表式通令各縣局查照仿酌辦理在案。

三 結論 此項鄉鎮公所應填之不動產移轉月報表，各縣局長如能遵令督飭鄉鎮長副一律實行，則於查擠隱契，杜絕隱漏，自屬事半功倍。

五 營業稅

甲 改訂染坊業課稅標準

一 總綱 查本省染坊業，依照營業稅稅率表之規定，係列入物品製造業內，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惟該業實際營業情形，與一般製造業不同，且設備簡單，資本無多，而其全年收入，每超過資本額數倍以上，僅照資本課稅負擔，殊失公允，自應改照營業收入額課稅，以期妥善。

二 進行情形 查染坊一業，江蘇河南兩省業已改照營業額課稅。浙省亦應援照辦理。經財政廳察酌實際情形，擬定自二十三年分起將該業稅率改為按照營業收入額數課稅千分之五，叙案提出本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分飭各徵收機關一體遵辦，並由本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三 結論 染坊業營業稅經此次改訂課稅標準以後，負擔既屬平允，徵收上亦較為便利。

乙 訂頒營業稅徵解月報表式

一 總綱 查各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經徵稅款日月報表，除各區營業稅徵收局尚能按期造報外，其兼辦營業稅各縣，實際造報每多延誤，自應設法改進，以利稽核。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財政廳將原有月報表式酌量修改，加列報解銀數一欄，使徵解數目得以互相核對，藉免錯誤。並訂填表說明，將各縣造報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詳細指示，又另舉填報實例，以資遵守。通飭兼辦營業稅各縣自二十三年一月分起，一律遵式按月造報；至原有徵解日報表，已無造送之必要，應飭毋庸填送，以省手續。

三 結論 此項徵解月報表，填報手續，較前便利，各縣易於造送，延誤之弊，當能減少，而稅款稽核，亦得漸趨周密矣。

六 沙田

甲 處理各縣沙田進行事項

一 總綱 各處沙田進行事宜，均經沙田官產清理處彙核情形，查照成案及定章，隨時核令辦理。茲將本月份處理事項，擇要摘舉如下：

二 進行情形 (一)核准復估石浦沿江碼頭沙地價格案。對於南田建設委員會，承領航埠地畝，並令專員會縣協商酌加。(二)核令永嘉萬年公塗除先已繳價地畝外，准予船戶木業兩公會限期全部折繳案。(三)核定餘姚安東沙田繳價期限案。(四)核電乍浦洋貨場地畝限期折繳案。(五)填發財政部收款紹興等縣潘繼椿等三戶，趙寶源等六十九戶，倪永祥等六十七戶，趙盛記等一百三十九戶，高秋棧等十一戶，甯象南臨黃溫等縣陳友第等三戶，永瑞平樂玉等縣胡沈民一戶，共計部照二百九十三戶。(六)填發財政部收款紹興等縣倪兆錦等四十三戶，沈惠記等二十八戶，潘南浩等五十二戶，沈躋堂等五十戶，王茂順等七十八戶，餘上等縣王餘記一戶，寧象南臨黃溫等縣沈純甫等二戶，共計省照二百五十四戶。(七)填發沙田官產清理處收款杭嘉等縣馬心竹一戶，紹興等縣許成富等三十九戶，俞文明等十四戶，趙關秀等三十戶，何學富等五十七戶，蔣繼春等一百三十戶，應金華等九戶，餘上等縣施佳福等六戶，鄒恆泰等二十戶，顧成繼等三十一戶，吳有根等六戶，共計省照三百四十三戶。

三 結論 本月以時近廢曆年關，致各處收數，不無影響。惟辦理請照發照，較前迅速，於人民信仰，頗多增進耳。

乙 派委復查吳長兩縣湖田繳價，究與水利有無關係。

一 總綱 本省太湖沿岸，吳興長興兩縣境內，已經開墾成熟湖田，為數甚多，人民概未報領繳價，亟應設法清理，以裕收入。

二 進行情形 查是項湖田，前經沙田官產清理處令據委員沈祖銘查報，已經墾熟多年之地，約在十萬畝以上，當經該處飭據清理舊湖屬官產委員楊偉擬訂清理進行計劃各書，轉呈本政府鑒核。嗣以是項湖田，係由淤泥澱積年久而成，勢不能再濬而為湖，與水利本無若何關係。惟以太湖水流，全賴七十二澗港宣洩。是項湖田報領，與各澗港宣洩水流，究竟有無窒礙？復經派委前往，實地考查，周諮博訪，務得真確情形，呈復察核。

三 結論 沙田官產清理處清理是項湖田，調查不厭求詳。蓋於整理官產收入之中，對於水利，仍屬兼籌並顧也。

七 官產

甲 辦理測丈平湖縣乍浦官荒地，已告完竣，布告現管有各戶閱覽圖冊。並提請府委會。討論應繳地價。

一 總綱 查平湖縣乍浦風景區山地，盡屬官荒，亟應設法清理，以裕收入。

二 進行情形 查是項山地，盡屬官荒，近年來多被就地人民，私行盜賣，損及庫款，妨礙產權，關係甚鉅，前經沙田官產清理處

呈准本政府令縣從嚴查禁，一面由該處會同民政廳派隊提前實施測丈，已告完竣。當經布告現管有各戶，閱覽圖冊，並以是項山地，現管有各戶，均已出有相當代價，與開始占有者，情形不同；如概責令按照時值繳納，不特辦理困難，且亦非情理之平。應否比照沙田辦法以時值十分之六，作為應行繳納之價格，抑再略予減少，以期國計民生，雙方顧到，復經叙案提請本政府委員會公決。

三 結論 一俟是項山地圖冊，公佈限滿，並俟府委會決定地價，即由令行杭嘉事務所，按戶飭繳價款，呈候填給執照，以裕收入，而定產權。

乙 取締平湖乍浦陳山天主堂，收買陳山一帶官荒山地。

一 總綱 查平湖乍浦天主堂，與就地募民串同盜買陳山一帶山地，妨礙國權官產，關係甚鉅！自應設法取締，以資補救。

二 進行情形 是案為民國二十三年時，經前浙江督辦暨浙江省長，令飭交涉員督同平湖官紳，與天主堂交涉。往返磋商多次，適因齊盧戰爭事起，遂致停頓。至前兩三年間，雖有外交部指令平湖縣長繼續交涉之文；然以負責無人，延擱至今，尙未解決。現據清理舊杭嘉屬沙田官產事務所，擬具取締辦法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尙不為無見，惟以案關外交民政，非沙田官產清理處所能單獨決定，據經轉呈本政府鑒核施行。

三 結論 是案如能早日交涉解決，既可除去無限糾紛，而裨益國權官產，亦良非淺鮮也。

(六)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 辦理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第三屆畢業試驗

一 總綱 本省小學教師，曾受師範教育者，爲數無多。教育廳爲謀一般小學教員研究教育學術，增進教學訓育效能計，故有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之設置，辦理已有數載。第三屆學員入部進修以來，歷時一年有半，已屆畢業之期，特舉行畢業試驗，以資考核。

二 進行情形 進修部學員，散居各處，且均有職務，舉行畢業試驗，自不得不依照第一二屆成例，分區舉行。凡在省會附近學員，由進修部主管人員，親自主試，其他遠道學員，則指定海寧、富陽、鄞縣、江山等二十二縣教育局，分別舉辦，並請各該局長主持考試，試題由進修部製定寄發。本屆學員研究書籍，計普通教學法，教育測驗概要，小學成績考查法，小學訓育的實施，幼稚園教育概論，現代教育思潮，明日之學校，愛彌兒八種考試試題，亦以此八種爲範圍。

三 結論 本屆參加畢業試驗學員，經歷次測驗淘汰，計共一百四十五人；考試結果，成績列入甲等者六人，乙等四十八人，丙等二十九人，經將成績較優學員，酌予獎勵，以資激勵。

二 中等教育

甲 擬訂推進職業師範教育計劃

一 總綱 教育廳以職業教育，關係於地方之經濟建設甚鉅，自應詳察本省實際情形，確立目標，積極進行。經擬訂推行職教計劃，預定五年內增設省立職業學校八所，先農業，次工業，最大商業，分年實施，期其完成。至師範學校，爲培養師資之機關，本省前因學制變更，法令迭改，合併改組，致數量上逐漸減少。年來雖經切實整理。然全省合格小學師資，不敷仍多，爲適應各地師資之需要起見，亦經擬訂推進師範教育計劃，自二十二年度起至二十六年度止，分年增設省立師範及鄉村師範五所，並將省立金華中學之高中師範科獨立設置，一面就現有之省立初級中學內另設簡易師範部。上述推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計劃各一種，現已詳加敘述，呈部核定施行。

二 進行情形 查推行職教及推進師教之五年計劃，在在與經費有關，如經濟上不發生其他影響，能使一一實現，則至二十六年度止，本省職教方面，除原有高工高農高醫等校外，當能增設省立實驗農業學校一所，省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三所，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一所，省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二所，省立商業職業學校一所，共八所；師教方面，當有省立杭州、溫州、金華、寧波、師範學校四所，省立湘湖、錦堂、嘉湖、處州、衢嚴、台州鄉村師範六所。增設簡易師範部者有省立嘉興、湖州、紹興、台州、衢州、嚴州、處州、初級中學七校。屆時本省擬分杭州、嘉湖、寧波、紹興、台州、金華、衢嚴、溫州、處州、九師範區，每區各有省立師範或省立聯立鄉師一二處。

三 結論 查年來本省普通中學，異常發達，而職業與師範教育，均少進展，以致為家境所限之中學生，既不能升學，復不能就業，進退兩感困難。自經此次擬訂分年推進計劃呈部核定施行後，既可矯正過去流弊，對於中央重視職業教育及推行義務教育之方針，亦更易見之實施。

乙 令頒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運動技能測驗調查表

一 總綱 教育廳為調查本省中等以上各校學生運動技能以作訂頒體育成績考查標準之依據，經製訂浙江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運動技能測驗表，分別函令各校填報。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製訂之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運動技能測驗表，將受測驗學生姓名，性別、年齡、身高、體重等項，詳列表內；至受測驗要目，計分柔軟操、田賽、徑賽、球類、游泳、國術等類，細目計共二十八項，令飭各校每一男女生至少任擇項目中四種測驗舉行，並聲明此項調查，必須準確，以供廳中參考之用，與學校體育成績無關。

三 結論 查學校實施體育，其目的在使充分發育青年男女身體各官能並使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中等學校為教育上之重要階段，其主旨亦即在養成健全國民，故體育訓練，甚為切要，自經此次調查後，不特可作訂頒體育成績考查標準之依據，同時亦可促進青年注意體魄之健全。

丙 辦理二十二年第一學期中學畢業會考

一 總綱 教育廳為遵照教育部令及劃一全省中等學校畢業生程度起見，繼續舉辦本省二十二年第一學期中學畢業會考，即於本月份舉行考試，核算分數，並揭曉成績。

二 進行情形 本屆中學畢業會考，於本月九十九兩日分杭州臨海、金華三區同時舉行，十一日起閱卷及核算分數，二十四日揭曉。

參與會考學生，總計及格准予畢業者共四〇四人，一二科不及格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者一六三人，三科以上不及格應令留級者三二人；上屆初中留級及補習者計一七六人，內及格者五五人；上屆高中留級及補習者計一九人，內及格者一〇人。學校成績以省立湖州初中為最優，省立嘉興初中次之。

三 結論 自舉辦中學畢業會考後，學生程度，既可劃一，成績又復提高，學校社會，多為贊譽。至本屆會考辦法，較上屆周妥，切合實際，其成效自能益臻顯著。

丁 序補二十二年下學期留日津貼生

一 總綱 本省選補留日津貼費生，年分五月十月兩期辦理。二十二年下學期留日津貼生選補事宜，前據留日學生請求，經教育廳函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會報應行開缺暨請求序補各生姓名，以憑核辦至本年一月間，接准函復，因即依例辦理序補。

二 進行情形 此次請求序補學生共七人，而出缺名額准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查報則僅二人。除資格不符規定與未具在學證明書及已另補庚款選拔費各一人應予剔除外，實計請求合格者共四人。經查四人中肄業京都帝國大學學生吳廷璆及肄業私立中央大學學生王曙辰二人，資格手續，均符規定，即予照章序補，每人月給日金四十元藉資津貼，以示鼓勵。

三 結論 查在外自費留學生，多數均感經濟困難，致不能專心學業，以求深造。自得序補此項津貼後，對於經費方面，受助不少，自能益加奮勉，以副中央獎勵教育培植人才之期望。

三 社會教育

甲 督促各縣市民眾教育館舉行生產展覽及比賽

一 總綱 查指導人民改善生計，並以競賽方法，獎勵生產，為目前最切之要求，各地民眾教育館，雖常有舉行關於知能及健康方面之展覽比賽；而於生產比賽或展覽，舉行者甚少。教育廳擬指示簡要辦法，通令各縣市民教館切實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擬訂之縣市民教館舉行生產展覽及比賽辦法，規定展覽比賽方法及生產物之種類，同時並制定舉行時應行注意事項數則，俾主辦機關，有所依據。至事前如何宣傳。如何聯絡學術及試驗機關協助指導？事後如何延請專家研究批評？如何派員前往生產處所實地指導改進？亦經條分縷晰，指示靡遺，期收切合實際，適應社會需要之實效。

三 結論 生產展覽及比賽，足以引起當地農工對於生產之認識與努力，積極爲個人生活之改善，實現教育即生活之主旨，同時聯絡生產機關協助指導生產方法之改進，生產數量之增加，使民衆於物質上感到滿足，移其注意力於心理建設精誠團結，以謀社會之進步。

乙 編印戲劇說書審查報告

一 總綱 本省審查戲劇說書結果，業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陸續將審定各種劇目書目公布在案。惟各地檢查員以無編印之審查報告，藉資依據，僅憑公布之劇目書目，施行檢查，仍不免多所困難，自應將所審定之戲劇說書核准範圍，整理編印，由廳呈部備案後令發各縣市，俾作檢查標準，而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查各地娛樂場所，聲請審查之材料，有劇本有書本有說明書，種類不齊，內容蕪雜，分別將其內容修正，並改稱說明書，以歸一律。

三 結論 查戲劇一項，分平劇話劇地方劇三種，茲已整理完竣者，計平劇四百七十餘種，說書六十八種；俟編訂印行後，各地檢查員，均得人手一冊，按圖索驥，實施檢查，庶於表演時凡妨害聽衆心性，敗壞善良風俗之詞句，自無從穿插於其間。

(七) 建設

一 路政

甲 建築東永金蘭兩公路

一 總綱 查本省杭江鐵路業已建築完成，各公路自義烏經東陽至嵗縣長樂鎮暨自金華至永康及其武義支線亦均先後工竣通車。杭蘭公路未經完成各段，大致亦已趕築完竣。衢蘭衢廣，並已由政府收回整理。關於東陽至永康及金華至蘭谿兩公路，有關公路與公路及公路與鐵路之聯絡，自當早日築竣，以利交通。

二 進行情形 各該路現已限于三個月內完成通車，東永一路，土方涵洞，由東陽永康兩縣縣長征工辦理，限兩個月完成。金蘭一路，土方涵洞，由金華蘭谿兩縣縣長征工辦理，限一個半月完成。所有橋樑路面，亦已責成公路管理局依限築竣。

三 結論 關於東永路征工經費，東陽縣約需二萬元，已由建設廳令准該縣將認募之東長路路款劃撥一萬元，另由省款撥補五千元，餘由該縣籌募。永康縣約需四萬元，亦已准予指充路股，將來即由政府發給公路股券。關於建築工程方面，並已由公路管理局組織工程處，與關係各縣府接洽趕築。

乙 建築臨海經黃巖溫嶺樂清至永嘉一段公路

一 總綱 查新昌經天台至臨海一段公路，現正積極趕築。黃巖至澤國一段，早已完成通車，交由黃澤路椒汽車公司營業。樂清至館頭鎮一段路基涵洞等工程，亦已完工有日，亟應將臨海至永嘉全路設法溝通，以資聯絡。

二 進行情形 該路工款，除已成部份不計外，約需銀八十萬元，業經核定就地籌募四十萬元，由黃巖縣擔任八萬元，溫嶺樂清兩縣各擔任十六萬元，臨海及永嘉兩縣因已分別籌募新天臨路及青溫路路款，暫免擔任，其餘四十萬元，則以省款撥補。各縣應行擔任之路款，已由建設廳督飭第三第四兩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嚴飭關係各縣長照案進行。各段工程，並已由公路管理局組織工程處，加緊趕築，預期于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完成。

三 結論 該路為京閩幹線之一部分，一經築通以後，再將永瑞平一路展築完成，則本省部分路線，可告全部完竣；其有利于京閩交通，殊匪淺鮮也。

二 電政

甲 擴充及整理金華城鎮電話

一 總綱 查金華城鎮電話，因設備不甚完善，亟應加以整理及擴充，以利通訊。

二 進行情形 金華城鎮電話，原設有百門交換機一座，已佔用七十餘門，現以請裝用戶激增，原有線路機件，難以敷用；而原有線路，多係明線，頗呈紊亂之象。特派工前往整理擴充添裝百門總機一座，合原有者成二百門，並添放電纜，增加線路百對。至原有線路，則逐一改建，或拆除，以求一律。惟自通濟橋頭經碼頭至車站一帶，因道路即須改建，故暫緩施工。

三 結論 是項工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下旬開工，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三 航政

甲 豁免普通小船舊欠牌照費

一 總綱 查本省農村經濟日趨衰落，為減輕農民負擔起見，所有農戶兼營副業之船隻，以前所欠牌照費，自應豁免，以示體恤。

二 進行情形 據建設廳規定農戶自用船免費標準：「以實係農戶自用之船隻，載運本人自用之農具或農產物，而不兼營別種副業者為限。」乃編發牌照時，各小船戶或因於經濟，或意存觀望，仍多避不遵領，以致逐期拖欠者，頗不乏人，一經查覺，自應照章補征舊欠。惟值茲農村破產，各業均不景氣，船運一項，當然受有連帶影響，小船戶積資不厚，自更感覺痛苦。茲經該廳規定自二十三年上期起，凡二丈以下船隻，農民兼營副業之船隻，及舢板類（除港灣駁艇）特別船類（除大號烏山船）均免征舊欠。僅征本期牌照費一期，以示體恤。

三 結論 此次豁免舊欠，對於牌照費之收入，雖不無影響，然其裨益農民，則非淺鮮也。

四 水利

甲 派員查勘黃巖全縣水利

一 總綱 黃巖全縣水利工程，諸待修濬，而向無具體辦法，亟應派遣工程師前往規劃，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據黃岩縣呈，為黃邑水道紛歧，亟應治理，往昔因無分年計劃，以致西江金清二閘，尙未完成，（西江閘現已工竣

而各鄉呈請疏濬河道之案，紛至沓來，一經縣建設委員會審議，均屬應修之列。但委員一議而散，執行者極感困難，若不通盤籌劃，勢將無法應付。查金清西江二閘，均為黃邑水量最大蓄洩之所，既費鉅金修築，而與二閘有關之各河似應分別緩急，澈底整理，以作治本之圖，擬請令飭水利局派員查測釐訂，先後擬具分年計劃及預算，組設統一水利機關，俾可遵循等情。建設廳據呈後，經令飭水利局核辦，旋據復稱：擬派工程師董開章前往查勘，復經飭該縣知照並指令該局仍俟勘報到局，再行呈核。

三 結論 查黃巖水利經費，既有的款、所有全縣水利工程，自應次第舉辦，以竟全功。

乙 修築桐鄉運河塘

一 總綱 桐鄉運河塘為蘇浙交通要道，歷年失修，大半傾圮，行旅甚感困難，一遇水發，漫溢塘面，沿塘一帶，受災尤鉅，應分段修築，以固堤防。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桐鄉縣呈請撥款修築該河塘岸，即經令行水利局派員測估，共需工費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但省方無款可撥，地方又無力負擔，乃擇損較甚之處，先行修築。所需工費三千元，在縣建設經費項下動支。

三 結論 該項工程，經費浩大，地方財力，不易實施。現已擇要先行修築，其餘則視經濟狀況酌量辦理，俾可分段完成也。

(八) 農鑛

一 農業

甲 督飭蘭谿實驗縣設立實驗農場

一、總綱 查蘭谿縣經改組爲本省實驗縣後，關於該縣改良農業事項，亟應積極舉辦，以資提倡。

二、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蘭谿實驗縣擬送該縣實驗農場組織章程等件到廳，當以尙有未盡妥善之處，經飭據該縣分別更正重繕呈核前來，復經指令准予備案，並飭積極籌備組織成立。

三、結論 該縣實驗農場成立後，對於該縣改良農業事宜，如能切實辦理，循序漸進，將來必有相當成效也。

乙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各項規則及辦法

一、總綱 查本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各項規則及辦法，施行以來，已將一年，惟尙有未甚完備之處，亟應加以修正，以利進行。

二、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農業改良總場呈據化學肥料管理處擬送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各項規則及辦法前來，即經該廳詳細審核分別修改，呈請本府核示。

三、結論 該項化學肥料販賣取締各項規則及辦法，經此次修正後，較前更爲切合實際需要，一俟提交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即行公佈施行。各縣如能切實遵辦，其收效當益宏也。

丙 核定本年份化學肥料搭配比例

一、總綱 查二十二年份氮磷鉀三種化學肥料搭配比例，曾暫定一千包硫酸銨中以一百包搭配磷肥一百六十五包，鉀肥三十包，該項搭配比例，與建設廳原定標準相差甚鉅，自應逐漸增加，以期達到標準比例。

二、進行情形 本年份氮磷鉀三種化學肥料搭配比例，經該廳重行規定爲一千包硫酸銨中，須遵章以一百五十包搭配過磷酸石灰二百四十八包，氯化鉀四十五包，其餘八百五十包，雖可用作追肥，仍不准單獨發賣，應與磷鉀二種化學肥料同時出售，以符定章。但磷鉀二種肥料，不論其爲天然或化學，如果所含之成分與規定磷鉀二種化學肥料所含之成分相同者，均可適用，該項搭配比例，業經由該廳規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通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並布告週知。

三 結論 氮磷鉀三種化學肥料搭配比例，如能逐年漸次增加，達到規定標準比例，再以科學方法統制管理指導農民，對於增加生產改良農業，裨益非淺。

丁 督促成立各區區農場

一 總綱 查各區區農場場長，業經由建設廳分別委定，并經一面通令各該場場長定於本年元旦正式成立，一面令飭各縣縣長將各項農林經費撥解區農場應用在案，亟應依期組織成立，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該廳自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集各區區農場場長會議，議決一切進行方針後，即經令飭各場場長分別前往各區積極籌備。茲據各該場場長先後呈報，選委技術及事務人員，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所有各區區農場計劃預算等件，亦已由該廳令飭各該場分別妥擬呈核，俾資依據。各場技術人員並飭遵照第一次各區區農場場長會議，派赴農業改良總場稻麥場棉場昆蟲局等處短期見習，以廣見聞，而利推廣。

三 結論 各區區農場既已正式成立，所有技術及事務人員，亦經分別委定。此後區農場與省農業改良總場聯絡進行，對於改進全省農業事宜，必能如指臂之相助，其收效當益宏也。

二 蠶桑

甲 令飭農業改良總場暨各縣市政府注意詳查蠶種合格證

一 總綱 查部頒蠶種製造取締規則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予連紙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圖記，否則，不准出售或讓與等語，自應詳細查驗，以防流弊。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奉實業部令，以本部頒發蠶種合格證歷有數年，深恐日久，或有偽造情事，仰轉飭蠶種取締所暨各縣市政府隨時注意詳查等因；即經轉飭農業改良總場及各縣市政府遵照切實辦理。

三 結論 蠶種合格證，經此次嚴密詳查後，偽造蠶種情事，自可不致發生，對於取締不合格蠶種之進行，便利實多。

三 林業

甲 籌備省會及各縣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植樹式

一 總綱 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日，舉行植樹式之期，亟應預爲籌備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由建設廳擬具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浙江省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辦法及經費預算書，提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令飭各縣市積極籌備，同時并編印造林運動宣言，造林運動宣傳大綱，植樹須知，暨口號標語等件，分發各縣市，以資宣傳。

三 結論 本省辦理植樹式暨造林運動，歷有年所；惟過去所植林木，每有被人損壞情事，以後對於保護事項，擬特別加以嚴密注意，以期蔚然成林。

(九)工商

一 工商團體

甲 工商團體組織事項

一 總綱 本省工商團體之組織，歷經按月報告，茲仍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分爲三項叙述如下：(1)呈送章冊履歷，查有未合，令飭更正，再予核准設立者，有永嘉草蓆排工業工會，定海釘業工會，象山石浦鎮商會，慈谿絲商會，桐鄉屠甸鎮商會，湯溪縣商會，壽昌縣商會，永嘉綵轎業魚行業菜館業豆食業等四公會，臨海鹹鮮魚業柴板木業兩公會，杭州市服裝業公會，蘭谿樂業夏布山貨業兩公會，德清新市鎮醃臘業糖燭山貨業衣業醬油業絲棉綢業煤油雜貨業芯梗業等七公會，嘉善善樂業公會，嘉興王店鎮捲菸業公會(2)組織合法准予設立報部備案者：有浦江縣商會，慈谿米業公會，鄞縣電料業公會，象山石浦鎮魚業公會。(3)呈報改選及更造職員公會各項名冊者：有溫嶺藥業工會，永嘉大方木業工會，松陽縣商會，吳興縣商會，海寧硤石鎮商會及長安鎮商會，黃岩鹹鮮業公會，平湖錢業公會，海寧硤石鎮磁業飯店業錢業布業藥業絲業染業茶業醬酒業油餅業紙燭業繭業十二公會。

三 結論 截至本月底止，合法組織之工商團體，除未經核准設立者不計外，共有合法之工會一百八十五所，商會五十所，各業同業公會六百零九所。

二 度量衡

甲 一月間劃一度量衡進行情形

一 總綱 通飭各市縣政府轉飭各業商遵照法定折扣，減低物價。

二 進行情形 查度量衡新制，較舊制爲短小輕；故改用新制後，各項物價，均應依照新舊制比率遞減，前經本府通飭各市縣政府查明當地實在情形，製定該項物價折合表，轉飭各業商一體遵照表定比率，將物價遞減，以昭公允在案，迄今日久玩生，各地商人難免不有陽奉陰違情事，爰再通飭各市縣政府遵照前令各令轉飭各業商一體遵照辦理，以符規定。

三 結論 現據各市縣政府先後呈報，業已遵令轉飭一體遵照矣。

三 電氣事業

甲 本月份辦理電氣事業概況

一 總綱 本省電氣事業，按月均有報告，茲仍繼續辦理。

二 進行情形 (1) 轉飭縉雲縣、光明定海縣、沈家門黃岩縣、東昇友記餘姚縣、餘姚嘉興縣、民豐江山縣、永耀吳興縣、埭溪上虞縣、穗耀平湖縣、乍浦明華等電氣公司補送更正註冊書圖。(2) 轉發杭州電氣公司營業執照。(3) 轉送金華電氣公司換照書圖及註冊費銀。(4) 本府准內政部咨送緝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已通飭遵照。(5) 據建設廳呈送杭州電氣公司與杭州市政府所訂路燈合同，已轉請建設委員會備查。(6) 據建設廳呈報杭州電氣公司應還大有利保息官股，已令如數償清，又保息商股，亦已掃解中國銀行，並已准予備案。

三 結論 自經頒布緝軍警政機關強用電流規則以來，此項弊端，當可逐漸減少也。

(十) 合作事業

一 合作社

甲 舉行全省特產品生產合作社成績展覽會。

一 總綱 查本省特產品生產合作社，於過去一年中，已由十三社激增至一百五十社；特產品運銷合作社，亦由九社增至二十六社。值此積極改進農業生產，力圖復興農村期間，亟應徵集各該社出品，舉行展覽會，藉成績之表現，作事實之宣傳，以引起社會人士對於農村合作發生興趣與信仰。

二 進行情形 經由建設廳徵集本省各特產品生產合作社出品，于本月元旦日假座湖邊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浙江省特產品生產合作社成績展覽會三天。

三 結論 是項展覽會，在本省尚屬創舉，故參觀者極形踴躍，共約七千餘人。

乙 舉行全省合作社成績總考成

一 總綱 查本省合作社，截至去年十二月末日止，業經建設廳核准登記者已達一千零七十二社，亟應實施考成，以憑獎懲，而資興革。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除頒發浙江省合作社考績規則及成績考成分等表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外，旋又以該項考成分等表所列各項綱目，過於繁瑣，誠恐各縣查填人員，或有未盡明瞭之處；復飭合作事業室依照表列各項填製實例一種，並將應行注意各點，另列辦法數條，檢送各縣市政府，以資參考。

三 結論 現各縣市已遵將所屬各合作社實施考成，并先後將各社成績考成分等表填送該廳審核；計本月內經審核完竣者凡九十二社，一俟各縣市彙送齊全審核完竣後，即擬實行分別予以獎懲，務使本省合作事業日臻健全也。

丙 派員指導餘姚縣合作講習會

一 總綱 查合作教育，為合作事業成功之要素，證之歐美合作先進諸國，莫不皆然。餘姚縣政府為改進該縣合作事業起見，特於本月在該縣舉辦合作講習會，專事訓練合作社員，并呈請派員參加指導。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合作事業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呈後，當派技士陳瑞宣前往指導並演講。

三 結論 該會此次聽講者，共約念餘人，期間為半個月。

丁 派員指導嘉區合作促進會並調查嘉善嘉興兩縣合作事業

一 總綱 查嘉區合作促進會，業於上年四月間成立，此次該會討論一切會務進行事宜，特召開常會，並呈請派員指導。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呈後，經于本月二十九日派合作事業股主任唐雲澤前往指導，并就近調查嘉善嘉興兩縣合作事業狀況。

三 結論 該促進會此次會通過關於本省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與農業金融機關聯絡辦法三項，并呈請該廳通飭各縣分別遵照辦理。該廳據呈後，以該項辦法尚屬可行，業經通飭各縣遵照；至關於嘉善嘉興兩縣合作事業與革事項，亦經令飭辦理矣。

二 農業金融

甲 派員指導餘姚縣農民銀行業務並稽核該縣存農行股本

一 總綱 查餘姚縣農民銀行業務，辦理不善，亟應改進，以利農民。又該縣徵存農行股本，迄未據報告，亦應加以調查，以資明瞭，藉杜挪用。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經派技士陳瑞宣前往指導該縣農行應行興革事宜，並就便調查該縣徵存農行股本確數。

三 結論 旋據該技士復稱，該縣農行經理楊天綬辦事不力，藉公營私；又該縣財政局長挪用股本達二萬餘元之鉅，當經財建兩廳將該行經理撤職，飭縣遴員呈候圈定，以資接替，并將該財政局長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乙 指導成立於潛縣農民借貸所

一 總綱 查於潛縣農村金融極為枯竭，農村合作未見發展，亟應設立農業金融機關，以資救濟。

二 進行情形 該縣經呈准民財建三廳撥借公款五千元，為該縣農民借貸所基金，並擬具該所各項章則，呈經財建兩廳核准在案。

三 結論 該縣農民借貸所已於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開始辦理農村合作放款業務，並為擴大該所業務起見，經向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訂定抵押借款一萬五千元，又往來透支五千元。

(十一) 保安

一 綏靖

甲 防剿贛匪

一 總綱 贛東赤匪乘中央軍進迫閩垣之際，迭犯浙贛邊境，企圖牽制我方兵力，截斷我後方聯絡，經保安處督率各部隊極力防剿，該匪卒未得逞。

二 進行情形 (甲)贛東防線之推進：常山球川鎮迫近匪區，時被匪擾，由該處電令蔣代指揮將開化邊境防線推進至玉山德興兩縣交界之大橋頭風塘之線，(該處原係匪區)並構築防禦工事，以固王板、嚴村、烏麥嶺，之門戶；且距球川較近，可以互相策應，不致有分散兵力之弊。(乙)兵力重新部署：本月中旬保安處協防贛東之兵力四團，奉令調回，故由處從新部署如下：補充團駐江山之二十八都，並任二十八都至浦城之護路勤務，第四團駐浦城，第五團調集杭州整頓訓練，第三團附教導第一二兩大隊統歸蔣代指揮指揮，擔任開常邊境任務。(丙)保安處長於十四日親往贛浙邊境一帶視察防務，指示防剿機宜。(丁)防剿情形：(1)據報鉛山長江源東部大山頂有槍匪百餘出沒，經第四團第二營率隊往剿，當場擊斃匪徒數十名，奪獲步槍十三枝，餘匪越嶺潰退。(2)全坊附近發現赤匪二百餘，經第四團第二營派隊出擊，退竄深林。(3)銀村坂及梅潭突來匪衆數百，企圖破壞我方築壩工程，經第四團第二營馳往兜擊，匪不支分向羅後山上古埠潰退。(4)二十七日據開化縣長電話報稱，赤匪偽十軍一三八連劫新建，其大部在冷水，似有進擾茗川企圖，當即電飭蔣代指揮查核防範；同日據常山縣電話報稱，有匪二千餘槍千餘進犯球川，當由保安處令調教導第一大隊急開球川應援，並令教導第二大隊駐衛之一連開華埠增防，匪偵知我有備，即由大小角轉竄童家方，旋又竄玉山橋頭一帶，當電蔣代指揮令教導第一大隊馳往堵截。(5)二十九日匪首方志敏偽十軍軍長周建平親率偽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師約七八千人槍五千餘枝並有重火器若干，乘我構築防禦工事時，向大橋頭猛攻，經駐軍第三團楊營奮勇抗禦，激戰一晝夜，彈盡繼以肉搏，匪猶頑抗不退，勢頗危急，嗣經蔣代指揮調楓塘張營由右翼挺進，駐球川之教導第一大隊由左翼高地迂迴，並親率第三團之一部分兩路增援，匪始不支，向分水關等處潰竄；是役計斃偽俄籍顧問一名，偽團長鄧光新一名，營長二，匪徒八百餘，繳獲匪槍百三十餘枝，我軍陣亡排長二員，士兵十餘名，現該處工事，正由駐軍保護與築中，不日可完成。

三 結論 閩逆利用國難時期，突然稱兵叛亂，勾結共匪，進犯浙邊，致使圍剿贛匪計劃，受其打擊，封鎖政策，為其破壞，贛東匪勢，因而復熾，浙邊迄無寧日，今者閩亂戡平，匪失聲援，亟應乘機加以痛剿，務期澈底肅清，不容僅以防堵封鎖為滿足也。

乙 防剿閩匪

一 總綱 本月閩匪乘新十師調防寧德福(安)壽(寧)空虛，進攻霞浦，焚劫黃歧(福安屬)臻嶼，(福鼎屬)十一日陷南陽，(壽寧屬)勢甚猖獗，經保安處駐泰順部隊派主力向閩北壽福一帶推進，極力清剿，本月二十九日克復南陽，現已擬具計劃，正在會剿中。

二 防剿經過情形 (甲)閩邊兵力重新部署，與上月同。(乙)赤匪葉茂青部六百餘人圍攻半嶺村，擊破礮樓，慘殺男女九名，該村難民五十餘人，守備待援。當由保安處電飭第一團派隊往剿，經該團會營派第六連向半嶺前進兜剿，離村二里許，遇匪哨四五十名，用土砲抵抗，被第六連擊潰，竄回深山，時天已晚，該連遂在半嶺宿營；夜間四時三十分許，匪徒七八百名，快槍十餘枝，土砲十餘尊，餘均持長矛，向該連圍襲，相持至拂曉，第一營二連連排馳往增援堵擊該匪之後，第六連得援，即向該匪正面猛烈攻擊，在山頂之匪，見勢不佳，紛紛逃遁。其下山之匪約八十餘名，因後路被截，相率竄入屋內，以土砲手榴彈頑抗，當由第六連投入手榴彈二十餘枚，並引火燒屋，匪徒屋內逃出者均當場擊斃，餘均葬身火窟，無一幸免，是役計斃匪八十餘名。(丙)八日據第四分處長電稱，福鼎第三區匪共由連江運到軍火六大箱，分交陣顯山等處匪徒，圖犯縣城，當電覆嚴防，並注意匪區封鎖檢查。(丁)十二日據泰順杜團長電告，壽寧陳師率令調羅源寧德，壽屬防務空虛，五日匪數千攻劫壽歧(十一)夜陷南陽，壽城危急，懇增派一團協防，當由處以贛東部隊奉調入閩接替浦防，浙南無可增派，即電姚司令飭陳師留一部駐壽寧，令該團會同向南陽一帶搜剿，十六日得覆電稱，陳師留第一團兩營分駐壽城斜灘協剿南陽之匪，一營本日開賽歧清剿殘匪等由，當即令飭杜團派隊會同向南陽進剿；該團會營十三日佔領仙家搜獲該匪以全力攻厚溪坑底及壽寧縣城之計劃，二十八日該營克復南陽，斃匪三百餘，殘匪向石鼓大蜀方面退竄。

三 結論 閩北匪氛猖獗，雖因有共黨份子從中鼓惑使然，但地方政治腐敗，農村經濟破產，實為最大原因，徒恃兵力捷伐，究非根本之計，以後似應剿撫兼施，並注力於克復匪區善後事宜，多用政治力量，始克收一勞永逸之效。

二 教育

甲 組織歐戰訓練隊及檢閱通訊教育隊暨頒發第五團八週教育計劃

一 總綱 軍隊特種兵教育，最關重要，故保安處最近對於特種部隊之技術訓練，頗為注意。

二 進行情形 (一)保安處重火器各部，向乏獸獸，均以人力運動，近始購有獸獸補充各部隊應用。對於駕馭人才，自應亟加訓練，故特抽調迫擊砲連及重機關槍連官兵組織獸獸訓練隊，並訂發教育計劃，施以短期之獸獸教育。(二)保安處前為訓練各團通訊排官兵增進通信技術起見，舉辦通訊教育隊，本月補充團通訊排訓練期滿，舉行校閱，成績尚佳。(三)保安處以第五團分防過久，缺乏嚴格訓練，特令調集杭州，並頒發八週教育計劃，實施訓練。

三 結論 獸獸訓練隊，已開始上課。前調通信教育隊訓練之補充團通信排，成績頗佳，已令歸還建制，並換調第六團通訊排來杭訓練。第五團已集中完畢，在南星橋營房開始訓練，官兵精神尚好。

三 經理

甲 設立被服工廠

一 總綱 保安處為適合軍事需要，並求物質時間均符經濟起見，特呈經本政府核准設立被服廠。

二 進行情形 該廠計分縫紉皮革革染色等三個工場，均用美國最新式機械。內部組織計分總務工務二股，檢查一組，擇定以杭州市舊水師署為廠址。該廠全部開辦費約計三萬餘元，業經保安處呈經本政府將前任移交公債票向中國銀行抵借應用，全年度經費，預算約計八千八百餘元。

三 結論 該廠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業經核定，廠屋亦已修理完竣，一俟職工派定，即行成立。

四 軍法

甲 禁止竊取鐵道螺釘

一 總綱 杭江鐵路軌道螺釘，迭被竊取，妨害交通，應予出示維護，以利路政。

二 進行情形 查鐵路原為便利交通，凡屬軌道螺釘，無論何人，不得任意損壞；近因杭江鐵路軌道螺釘屢被宵小竊拔，實屬有妨路政，值茲剿匪期內，又適閩變未平，鐵道關係軍運交通，至為重要！自閩逆背叛以來，對於軍事上之運輸，尤覺緊張，業經保安處佈告並派探隨時嚴密查緝，以利戎機；如仍有前項毀拔螺釘情事，一經查獲，定以軍法從事。

三 結論 前項布告，已分貼沿途人民一體知照。

五 衛生

甲 辦理留醫傷病官兵歸隊除役及借支事項

一 總綱 保安處留醫第二陸軍醫院等處之傷病官兵，絡續告痊，自應即令歸隊服務；其經久未愈者，亦應予以除役，以厚兵力，而節公帑。

二 進行情形 1. 保安處於本月中旬派員赴第二陸軍醫院等處查驗留醫傷病官兵之已否治愈及治療程度，2. 由處分別造冊令各團隊辦理歸隊除役事宜，3. 並令飭各團隊發餉時應派員赴各醫院分發留醫傷病官兵薪餉或借支，同時查驗士兵之已經治愈者帶隊服務。

三 結論 處理已告完竣。

乙 籌備春季種痘及預防腦膜炎事宜

一 總綱 保安處以近數年來每屆春冬之交，腦膜炎與天花流行頗劇，所屬各團隊亟宜預先防範，以杜傳染。

二 進行情形 1. 由處籌劃種痘時，應用器械痘苗等，並擬印種痘須知甲乙兩種，頒發各團隊。2. 擬印預防腦膜炎須知一種，分發各團隊，使各官兵澈底明瞭本病之防治方法，以杜傳染，而防蔓延。

三 結論 本月下旬已籌備完畢。

丙 購辦衛生材料

一 總論 保安處循例於本月內積極辦發各團隊二月份衛生材料，以濟治療。

二 進行情形 由處以具二月份應需衛生材料品名數量清冊，詳加審核統計，將全部衛生材料應需品名數量採購齊備，然後分配各團隊領用。

三 結論 上項衛生材料，於本月下旬辦發完畢。

六 保衛

甲 團務進行狀況

一 總綱 查縣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暨抽調辦法，業經保安處會發各縣，並飭即準備關於第一後備隊抽編進行之一切事宜。茲由處規定本年二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之期間內，為第一期編練期間，全省抽編總名額共為三萬人，所有杭嘉湖各縣，此次應抽編之名額，並依據現實情形，分別規定；其第二第三第四分處所屬各縣，則由處分別規定總額，至每縣應抽名額若干，仍飭由各該分處長妥為規定，呈報備核。

二 進行情形 保安處辦理保衛團進行情況，分述如下：(A)工作方面1.各分處班長訓練班於第一期畢業後，仍須繼續辦理，2.嚴禁保衛團隊干預地方司法行政，3.由處令發浙江省縣保衛團訓練大綱暨訓練施行細則，4.各縣保衛團現當初期編練之際，由處令飭各分處長隨時親赴各縣督促指導，5.各縣保衛團總部由處飭即購置照相機一架，以備應用，6.縣保衛團各甲嗣後應與鄉鎮同樣冠以地名，不得沿用教字稱謂，所有聯合甲獨立甲重要甲等名目，均予廢止。(B)人事方面1.第三分處因辦公延誤，由處飭將承辦人員查處呈報；該分處長督責不力，應予申斥，嗣後來往文件，非因特殊情形，均應即日辦竣，不得延擱。2.由處通飭各縣，嗣後團務人員，務於原派地方安心服務，非經令調，不得呈請調任，或逕往他縣報効，致滋紛更。3.據保衛團幹部訓練班報告，軍官第二隊學員歐祺託故潛逃，請予令縣解辦，已由處轉飭遵照。4.據報孝豐縣副總團長及各職員多不到公，辦事敷衍，由處飭將該副總團長記大過二次，事務員由縣議處報核。

三 結論 查杭嘉湖各縣保衛團抽編會議，經由處召集，並定下(二)月二日在該處舉行關於此次抽編第一後備隊應行準備事項，屆時均應提出討論，決議施行。

乙 規定各縣保衛團第一後備隊伙食給與標準及經費來源

一 總綱 保安處以各縣保衛團第一後備隊現經着手抽編，所有該隊在訓練期內自應酌給伙食費，以利訓練。

二 進行情形 前項伙食費給與標準，規定為每名月支三元四角兩種，由各縣自視經濟能力及生活程度，擇一給與；至是項伙食費來源，由縣在上年度團費節餘及本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騰撥流用。

三 結論 上項規定，業經保安處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丙 頒發保衛團各隊圖記規則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保安

一 總綱 查本省保衛團縣區各隊所用圖記大小不一，亟應規定，以資一律。

二 進行情形 由保安處擬定，頒發縣保衛團基幹隊常備隊及獨分隊圖記規則並附式樣，令縣保衛團依式刊發印拓圖模，層報備查，以昭慎重，已據各縣先後呈報遵辦矣。

三 結論 自此次規定後，各縣保衛團記均能一律矣。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第7號 第1頁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附表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十萬千	百十元		千	百十萬千	百十元
			歲 入			
5	27	226	賦 正			
1	49	647	建 設 特			
3	18	998	建 設 附			
	49	111	鹽 課 省			
	25	19	滯 納 軍 事 特			
	7	01	滯 納 土 地 事 業			
4	20	80	契 稅			
	1	83	契 稅 價			
9	5	415	通 紙 營 業			
1	98	078	類 營 業			
1	9	358	牙 行 營 業			
	1	00	典 當 營 業			
2	9	750	屠 宰 營 業			
	3	64	繭 鹽 灶 附			
8	0	589	菸 酒 牌 照			
1	9	329	菸 酒 牌 附			
1	6	269	船 牌 附 照			
2	7	917	各 項 罰 金 費			
	6	424	各 項 公 費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地 方 營 業 收 入			
2	2	376	司 法 收 入			
3	0	000	沙 田 收 入			
4	7	827	上 年 度 未 收 訖 入			
	6	42	雜 項 收 入			
5	2	089	未 發 行 債 券 兌 現			
			歲 出			
			黨 行 司 公 財 教 實 交 通			
			出 務 政 法 安 務 文 化 業 通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	54	000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	62	776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	22	276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	85	282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5	37	04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	53	292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1	4	024	第 二	6	92	733
			頁			279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第7號 第2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1402489	683	第 一 頁	692733	279
		接 設 費	36910	080
		建 生 費	1500	000
		衛 務 費	254828	270
		債 助 費	11831	040
		協 郵 費	5223	632
		撫 地 方 營 業 費		
		上 年 度 未 付 訖	168112	105
		雜 項 支 出	157790	546
		臨 時 黨 務 費		
		臨 時 行 政 費	12850	400
		臨 時 司 法 費	2496	472
		臨 時 公 安 費	17007	380
		臨 時 財 務 費	2143	598
		臨 時 教 育 文 化 費	11000	000
		臨 時 實 業 費		
		臨 時 交 通 費		
		臨 時 建 設 費	25000	000
		臨 時 衛 生 費		
		臨 時 債 務 費		
		臨 時 協 助 費	15800	000
		臨 時 撫 郵 費	5500	000
		臨 時 地 方 營 業 費		
		箱 稅 項 下 撥 付 蘇 省 稅 款 及 教 育 費	10000	000
		資 產 負 債 類		
		代 付 中 央 各 款	17648	465
927925	000	還 債 基 金 保 管 委 員 會	281677	873
		金 庫 券 基 金	44402	930
		農 民 銀 行 基 金		
		省 立 各 教 育 機 關 保 安 儲 備 金		
2146	830	暫 付 款 項	9800	000
2940	130	代 收 中 央 各 款		
110	951	代 收 所 得 捐		
1	680	代 收 各 種 刊 物 價		
		代 募 中 央 債 券		
2757	245	代 收 水 利 費		
10476	914	各 項 保 證 金	1860	095
		各 項 公 債	448000	000
		各 項 借 款	153809	800
2485048	433	過 第 三 頁	2387925	965

浙江省地方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第7號 第3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		千	百
十	萬	十	元	
角	分	厘	厘	
2485048	433	接 第 二 頁	2387925	965
3662	400	二 十 一 年 金 庫 券		
79966	264	暫 收 款	26913	803
3118	360	本 省 飛 機 捐	10577	891
2435595	457	共	2425417	659
12203	732	上 月 結 存		
		普通金 799.580		
		保管金 10.254.152		
		中央銀行 1.150.000		
		本 月 結 存	22381	530
		普通金 12.463.908		
		保管金 9.761.812		
		中央銀行 155.810		
\$ 2447799	189	合 計	\$ 2447799	189

浙江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附表

二十八